合川教〔2024〕125号

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重庆市合川区神墨语墨培训学校

变更办学事项的批复

重庆市合川区神墨语墨培训学校：

你校《重庆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登记表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民发〔2021〕13号）、市教委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渝教发〔2023〕2号）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渝教发〔2023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经公示，无异议，现同意你校变更办学事项：

同意你将举办者及法定代表人由席波变更为王春艳。

变更后的办学许可证与本批复一并颁发，请接此批复及办学许可证后，及时到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。

此复

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4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